**臺東縣臺東市公墓設施概況編製說明**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市範圍內，依法設置及管理之公私立公墓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1日至年底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按鄉鎮市別及公私立別分。

（二）按經規劃並啟用者及未經規劃者之主要項目之使用情形分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

（一）公墓：係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、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（含已禁葬公墓）。

（二）經規劃：已完成墓基、對外通道、公共衛生設備、排水系統、墓道標誌、停車場及其他必要之設施者。

（三）未經規劃：指未具備前（二）項之各種公共設施。

（四）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：指當年底公墓內可供埋葬之總墓基座數。

（五）本年墓基使用數：指公墓內本年實際埋葬使用之墓基座數。

（六）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：指當年底公墓內可供埋葬使用之墓基座數。

（七）年底土地面積=年底已使用面積+年底未使用面積。

（八）年底可使用墓基總數=年底已使用墓基數+年底尚未使用墓基數。

（九）本年埋葬數>=本年墓基使用數。

（十）本年遷出數：指撿骨或遷至其他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安厝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市資料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